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昱坤
電話：03-8462860#352
電子信箱：joeyw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03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肢體及聽覺障礙選手
報名註冊免附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
平台之測驗合格證明，請周知所屬參賽選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2日運適(二)字第115020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線上學習平台暫停運作，該部為顧及選手參賽權益及報名註冊時效，特函通知刪除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5條及第8條涉及「運動禁藥測驗通過證明」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體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科)  2026/01/08

115/01/08

